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民眾通報走失兒童案時，對於女童臉上及手腳上之明顯傷痕毫無留意，對於女童僅穿尿褲、走失無人照顧等疑似家庭暴力之異常情狀視若無睹，疏未發現女童已有遭受虐待之多處傷痕及符合高風險家庭等明顯表徵，致未能及時查明後依規定通報，卻輕率以遊（迷）童案件結案了事，錯失救援女童之關鍵時機，致日後發生女童受虐致死之悲劇；內政部警政署頒行之「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未臻周妥及實用，肇致第一線處理兒童虐待案件之員警輕忽兒童保護工作之重要職責，錯失救援受虐女童之機會，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98年11月17日報載臺北縣蘆洲市一名慘遭表姨虐打致死之4歲女童李○○（姓名年籍詳卷），死亡前兩週曾逃家求援，經附近日本料理店廚工李○美通知轄區里長，並經該里長報案疑似遭受虐待，惟警方到場訪查後，卻未通報社工人員，錯失救援女童之機會。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確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所涉違失如下：

- 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民眾通報走失兒童案時，對於女童臉上及手腳上之明顯傷痕毫無留意，對於女童僅穿尿褲、走失無人照顧等疑似家庭暴力之異常情狀視若無睹，疏未發現女

童已有遭受虐待之多處傷痕及符合高風險家庭等明顯表徵，致未能及時查明後依規定通報，卻輕率以遊（迷）童案件結案了事，錯失救援女童之關鍵時機，致日後發生女童受虐致死之悲劇，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明定，警察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到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遭身心虐待等情時，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亦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
- (二)內政部兒童局為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緊急性個案通報原則，於97年10月30日訂定「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通報指標」，規定責任通報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受不當照顧或遭受嚴重疏忽、虐待而需社工員協助處理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等方式通報，並於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地方主管機關。前揭緊急通報指標並經該部警政署於97年11月5日函發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轉知所屬確實辦理在案。再依據內政部警政署96年12月4日警署刑防字0960016376號函修訂之「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派出所對於依規定應通報之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件，應於受（處）理之24小時內通報當地政府主管機關。
- (三)又依據內政部於93年11月29日訂頒之「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係結合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基層人員，於執行工作時，依據「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所定之評估內容，篩檢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後，通知社政單位提供預防性服務，藉以預防兒童

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據該部兒童局提供之「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其中「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及「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父母未婚或未成年生子等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均列為高風險家庭之通報事由。

- (四)關於警察機關對於巡邏員警朱○仁、張淳凱是否有行政疏失責任之調查結果，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於98年12月1日函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略以：朱○仁、張淳凱於98年10月27日18時27分接獲值班以無線電通報蘆洲市長安街223號前有一名疑似走失兒童，於18時30分到場，發現一名女童於壽司店外的椅子上吃壽司，正當警方詢問在場人士都表示未見過且不知該童住何處時，約18時31分女童的阿姨周○珍就到場抱起該女童，並表示該女童為她的外甥女，且向警方說明該童是趁她不注意自行開門外出，經確認女童身分為李○○，且女童也表示到場之女子（周○珍）確實是她的阿姨，經周女表示其父母親已離婚，母親在外上班，且無聯絡電話供警方與其聯繫，朱員與張員在場查看女童狀態，該女童除身上穿著長上衣外，並未發現女童有明顯受虐或受傷情形，經在場確認身分皆無誤後，始由女童之阿姨周○珍親自領回，且女童由周○珍領回時，並未發現女童有恐懼害怕之情事，巡邏員警到達現場處理至周○珍來領回時間極為倉促約一分鐘左右，全案依規定處理云云。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於98年12月8日將查處結果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略以：案經蘆洲分局查處，尚未發現處理員警有行政疏失之處；至未通報高風險家庭部分，經查亦無行政疏失之處云云。據內政部查復亦稱，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員警於接獲民眾通報「迷失兒童

」到場處理，當下女童之表姨即出面並表明身分，非協尋未果而應列為查尋人口之情形，亦無需立即通報社政主管機關之情事，處理員警將相關經過記載於工作記錄簿上，尚未涉及行政疏失責任。惟當日因天色昏暗，而未發現女童身上之傷痕，有經驗及敏感度不足之處云云。

(五)臺北縣政府及內政部雖均認為本案處理員警接獲勤務派遣受理走失兒童案，爰依遊(迷)童案件之程序予以處理，尚無行政疏失，僅有經驗及敏感度不足之處，惟查：

- 1、報案人高田食堂廚工李○美於本院約詢時證稱：當天其發現女童在店外走來走去，像似走失的小孩，我們問她，她才慢慢地說：「媽媽出去買東西」，當時女童上衣單薄，下身僅著尿布，臉上有捏過的瘀青傷痕，其近看女童的手腳亦有傷痕，像似被打的一條條傷痕等語。
- 2、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起訴書(99年度偵字第2055、4793、5479號)明載：自98年10月中旬起，周○宜及周○珍(女童之大表姨及二表姨)即分別多次以木棍或徒手方式毆打女童，致女童身上受有多處傷害，臉上亦受有多處瘀血等傷害，迄於98年10月27日下午，李○禪(女童之母)復獨自外出，置女童在家與周○珍共處，女童趁周○珍睡覺時，獨自開門偷跑至樓下高田食堂門口座位安靜坐著，高田食堂員工李○美等人見女童獨自一人，僅著輕薄上衣且包裹尿布，身上並有前述瘀青等傷害，即報警處理，嗣警據報到場了解，不久周鳳珍即出現在旁並表明其係女童之阿姨，警員詢問女童周○珍係何人，女童答以「阿姨」，且因

周○珍出示戶籍資料，警員不疑有他，即將女童交由周○珍帶回等語。

- 3、本院向板橋地檢署調閱偵查卷證資料查明結果，被告李○禪、周○宜及周○珍分別於98年11月17日、26日及99年1月11日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問：死者10月27日外出時是否已經遍體鱗傷?)是，是有比相驗那天看到的情形稍微好一點，但珍跟宜還是繼續打」、「(問：當時【98年10月27日】死者是否身上有很多傷?)她之前就很多傷，大腿跟小腿有很多瘀青」、「(問：死者何時開始身體出現瘀傷?)我姐打她時就有瘀傷，大概10月20日左右我姐打她時就有了」、「(為何10月27日死者一人偷跑出去時，樓下高田食堂的員工說有看過身上有傷?)10月27日之前我是打她屁股及她的腳、四肢及身體，也有甩她巴掌，是用手或細棍子打」等語。
- 4、依蘆洲分局查復資料，朱○仁、張○凱於99年1月6日職務報告內表示：詢問周女該女童的父母親在何處，周女表示其父母親已離婚，母親在外上班，且無聯絡電話供警方與其聯繫等語。
- 5、上開證據顯示，女童自98年10月20日起即開始受虐並產生瘀傷，至98年10月27日走失當天，女童僅著薄上衣，下身僅穿尿布，臉上有捏過的瘀青傷痕，近看其手腳亦有像似被打的一條條傷痕，且女童及其母親亦有符合「單親家庭」、「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等高風險家庭之通報事由。

(六)本件報案人雖向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報稱兒童走失案，延平派出所員警朱○仁及張○凱於本院約詢時亦辯稱：當時天色已昏暗，店外燈光亦不佳，女

童坐在椅子上，且其阿姨出現前後不到一分鐘，故其等未注意女童腿上有無傷痕云云。然女童於報案時既已有前述受虐及符合高風險家庭等明顯表徵，朱○仁及張○凱在執行職務時如稍加留意，即可察覺女童臉上及手腳上之傷痕，明顯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依法主動查明後通報主管機關。其2人自承當天到場處理約3分鐘左右，曾當面近距離詢問女童關於其父母是誰、周○珍是否為其阿姨等情事，且曾要求其阿姨回家拿戶口名簿，而得知女童為由母親扶養之單親家庭兒童，其2人竟對於女童臉上及手腳上之明顯傷痕毫無留意，且對於女童僅穿尿褲、走失無人照顧等疑似家庭暴力之異常情狀視若無睹，既未進一步查明有無受虐情事，亦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且未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後通知當地社政單位，以防範兒童虐待事件之發生，卻輕率以迷失兒童案件處理結案，致使女童因此離家事件而受更嚴重的凌虐，導致最後不堪周○珍及周○宜等人之凌虐而於98年11月12日死亡（女童受虐至此前已受有多處皮下瘀血、條形中空鈍器傷，以及外陰唇有瘀血等傷害）。朱○仁及張○凱2人輕忽保護兒童人身安全之重要職責，致錯失救援女童之關鍵時機，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二、內政部警政署頒行之「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未臻周妥及實用，肇致第一線處理兒童虐待案件之員警輕忽兒童保護工作之重要職責，錯失救援受虐女童之機會，殊有未當：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規定，責任通報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到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遭身心虐待等情時，應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

得超過24小時，已如前述。爰此，內政部為強化責任通報系統，於93年間訂定「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督促各責任通報人員之中央主管機關編印工作手冊，以提高責任通報人員對兒虐案件之敏銳度及辨識能力，俾循法定程序及時通報。

(二)內政部警政署於94年2月15日以警署刑防字第0940016470號函頒「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復於96年12月4日以警署刑防字0960016376號函修正部分內容，以周延內容並明確警察機關之法定權責。該工作手冊內容包括：兒童之定義、應給予緊急保護之兒童、兒童偏差行為之禁止、各警察機關之權責區分、應辦理通報之注意事項等。該手冊針對兒童虐待、棄嬰（童）、失蹤兒童、無戶籍兒童、遊（迷）童、兒童被害（如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綁架、販嬰及其他從事對兒童禁止行為）等六類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件，均分別律定相關處理流程。

(三)本案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對於疑似家庭暴力之受虐女童，未依規定查明通報，顯有疏失，已如前述。然而，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蘆洲分局調查疏失責任後，竟均認為該所接獲通報係走失兒童，並非女童受虐之案件，在確認女童之阿姨身分後由其領回，所有過程符合遊（迷）童案件之處理流程云云。經查前揭手冊內所定六類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件之處理流程，僅係警察機關發現各類案件後之續處作為，並未清楚、明確說明警察機關於處理各類兒童保護案件時，均應詳盡蒐集資料及查證現場狀況，以發現潛在兒虐或高風險家庭個案；同時手冊內針對警察機關於受理各類兒童保護案件時，如何研判

個案是否未受適當照顧或疑似遭受虐待、疏忽等情事，均缺乏具體辨識指標或相關案例分析，俾使第一線基層員警得據以及時辨識並依法進行通報，而非僅依民眾報案內容率爾處置。顯見內政部警政署頒行之工作手冊未臻周妥及實用，肇致本案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員警輕忽兒童保護之重要職責，錯失救援受虐女童之機會，殊有未當。

綜上所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民眾通報走失兒童案時，對於女童臉上及手腳上之明顯傷痕毫無留意，對於女童僅穿尿褲、走失無人照顧等疑似家庭暴力之異常情狀視若無睹，疏未發現女童已有遭受虐待之多處傷痕及符合高風險家庭等明顯表徵，致未能及時查明後依規定通報，卻輕率以遊（迷）童案件結案了事，錯失救援女童之關鍵時機，致日後發生女童受虐致死之悲劇，核有重大違失；內政部警政署頒行之「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未臻周妥及實用，肇致第一線處理兒童虐待案件之員警輕忽兒童保護工作之重要職責，錯失救援受虐女童之機會，殊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日